

附錄F 獨立檢討委員會

職能範圍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，由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委任成立，其職能範圍如下：

- (a) 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，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報投資／利益和接受利益／款待／招待的安排；
- (b) 參照上述檢討，就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，包括適當的改動和修正；以及
- (c) 在三個月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，包括建議。

成員

主席： 李國能先生，GBM，JP

成員： 馮紹波先生，GBS

廖柏偉教授，SBS，JP

施文信先生，SBS，JP

邱浩波先生，BBS，MH，JP

(按英文姓氏排序)